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桂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670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交易字第86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桂芬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段第11—12行所載「致張宇捷與人車倒地」更正為「致張宇捷與陳薇如人車倒地」，另證據部分補充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本院電話紀錄（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7—1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何桂芬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本案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調查，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2頁），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茲審酌被告自首對於警方調查成本有一定程度之節省，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本案過失情節為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採取必要之措施，且疏未注意行經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貿然穿越路口，致與告訴人陳薇如發生碰撞，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顴骨骨折、雙側下顎骨骨折、臉部多處擦挫傷合併下巴撕裂傷之傷害，傷勢嚴重；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調解不成立（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7頁），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又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偵卷第34頁），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並無肇事因素；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卷第52頁），並未爭辯；另被告先前並無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1頁），素行良好；暨告訴人就科刑範圍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得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670號

被　　告　何桂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桂芬於民國114年9月13日20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神岡區承德路8巷往大豐路4段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神岡區承德路與崇德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且行經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依當時情形為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該交岔路口航向道路號誌路顯示已相當時間，仍橫越多車道穿越路口，適有張宇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薇如，沿承德路往崇德路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張宇捷與人車倒地，陳薇如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顴骨骨折、雙側下顎骨骨折、臉部多處擦挫傷合併下巴撕裂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薇如聲請臺中市神岡區調解委會員調解不成立後，聲請由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桂芬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薇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證人張宇捷於警詢之供述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衛生福利部豐原醫

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豐原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17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臺中市交通號誌時制計畫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5年1月19日中市車鑑字第1140011869號函暨所附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何桂芬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當場向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乙情，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廖云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朱曉棻